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闽环保科财〔2026〕25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2026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及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2026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布2026年强审名单

经审核，2026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646家（详见附件1），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认真组织辖区内企业及时开展审核并于2027年10月前完成评估、2028年10月前完成验收；因停产、重组、搬迁、倒闭、注销等原因暂缓或取消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，企业应在名单公布1个月内提出调整申请，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汇总后上报省厅。同时，为提升全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工作的规范性，选取56家示范企业开展省级评估验收（详见附件1相关标注）。

二、公布2025年取消审核名单

经审核，现公布2025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取消审核名单130家（详见附件2），请各地定期核实其生产状态变化，督促企业稳定复产后按期开展审核，做到取消审核名单动态管理、闭环跟踪。

三、强化“十四五”强审企业验收工作

各地按照“十四五”期间省厅已发布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，梳理所有企业验收完成情况，对应验收但未验收或验收不达标的企业，于2027年3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。

四、公布已完成审核的省级创新试点名单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省积极推动各地开展省级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，经审核，有5个省级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

项目完成清洁生产审核（详见附件 3），现予以公布。试点项目所属范围内单个企业，视同开展一次清洁生产审核。符合入库条件的清洁生产改造项目，可按程序纳入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优先支持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推广先进技术。为有效提高我省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水平，加强典型引领，省厅将在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（https://fjsty.fjeec.cn:10072/fjqq/）发布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省内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案例。各地要加强清洁生产先进技术案例推广宣传，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学习借鉴。

（二）加强指导帮扶。2027 年 4 月起，省厅将组织相关单位，对“十四五”强审企业名单内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、未按期验收或验收不达标等的企业开展指导帮扶。各地要及时督促、查清工作滞后原因，对存在停产、重组、搬迁等情况的，须及时提交相应申请说明及佐证材料，对逾期未落实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，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。

（三）鼓励创新审核。鼓励有条件的园区或产业集群开展清洁生产整体创新审核，纳入整体审核范围内的企业，视同完成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；支持生产工艺简单、环境影响较小的企业创新简易审核，简化审核流程，提高审核效率，推动

企业高效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任务，助力企业绿色低碳转型。

联系人：林麟，联系电话：0591-88367068。

附件：1.2026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

2.2025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取消审核名单

3.省级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完成项目名单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6年11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10日印发